

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

教务(2025) 70 号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建设，促进教师教学与研究能力提升，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增强学校服务地方教育的能力，2026 年学校将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院（教师发展中心）和创新创业教育学院项目进行整合申报。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及研究重点

项目建设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项目需根据 2026 年度各项目管理单位课题选题指南（见附件 3）进行选题，具体立项数量依据申报数量及质量而定。具体要求如下：

1. 重点项目优先支持“金专”建设和“课程过程性评价改革”项目。

（1）**“金专”建设**：紧密对接国家战略与区域经济需求，聚焦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目标，以“厚基础、强交叉、重创新、促融合”为核心建设理念，围绕人工智能赋能、学科交叉融合等关键路径，旨在构建具有前瞻性、示范性的专业人才培养新模式。专业需结合自身定位与特色，重点推进专业定位优化、课程体系重构、实践教学创新、培养与就业联动等内容，强化成果转化与经验总结，形成可推广的专业建设模式。**“金专”建设项目预立项 3-4 项。**

（2）**“以减负增效为目标，进一步深化课程过程性评价改革”建设**：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学理念，探索“知识为基、能力为重”的课业考核评价体系，达到减负增效的目标，形成一套完整的改革方案，为学校提供可推广、可复制的改革范例。**“课程过程性评价改革”项目预立项 2 项。**

2. 一般项目优先支持“金课”建设项目。

“金课”建设以打造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金课”为核心，严格对照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建设要求，从专业调研、岗位能力分析、课程体系、课程标准四个方面重新构建“一体化设计、结构化课程、颗粒化资源、多场景应用”金课。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探索课程结构重构、教学设计优化、课程内容更新（课程内容应践行“四新”建设理念，落实“课程思政要求”）、教学方法改革、课程评价完善等路径。（金课建设只针对人才培养方案中专业核心课和专业基础课），预立项 10-12 门。

二、资助额度及研究周期

重点项目研究经费文科专业 3 万元/项，理科专业 5 万元/项，研究周期 2-3 年；一般项目研究经费 1 万元/项，研究周期 1-2 年。金专项目研究周期 2 年；金课、课程过程性评价改革项目研究周期 1 年，项目结项后需持续建设。

三、申报要求

1. 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管理单位的某一类别的一个项目，每位教师参研项目不能超过 2 项。

2. 申报名额。各学院 1 项重点项目、3 项一般项目。

3. 研究应着重解决我校教学改革及教学管理过程中的实际问题，要具有实践性和可操作性。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要有整体的研究设计方案和明确的预期成果。

4. 鼓励教学一线的教师申报；鼓励多学院、多部门、多学科联合申报；鼓励通识选修课教师申报；鼓励教师确定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并对已有教学研究成果进行深化研究和推广应用研究，为高级别教学类成果及项目申报打好基础。

5. 对我校推荐参评 2026 年自治区级教学改革的项目，如自治区未立项，按原推荐类别予以认定为校级教改项目。

四、申报条件

1. 有各项目管理单位在研和没有正式发文结项的教学改革类项目不予申报。

2. 课题负责人应为我校在职教师，有丰富的教学经验，且教学效果好。

3.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在我校任职5年及以上），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管理经验，拟申报课题的研究领域与其工作岗位有较高的吻合度，并能够在本次课题研究中承担实际组织者和主要研究者的责任；重点项目申报团队成员可以是跨院（系）或者跨学科的教师，申报人必须有与所申报课题相关的教学与管理实践经验。

4. 一般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且有2年及以上的授课经验。

五、项目管理

1. 项目申报需经个人申报、二级学院推荐、各项目管理单位审查、专家评审、公示、教学委员会审议，最后由学校审核批准后下发立项通知。

2. 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组织项目的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项，各学院负责立项项目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3. **项目结项时，“金专”项目：**提交人工智能赋能专业建设的实施方案和1份完整的岗位能力需求分析报告、修订的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图谱构建（含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知识点层级关联和结构化处理、专业达成度报告）等佐证材料 and 实践教学改革方案；**“金课”项目：**申请结项验收的课程必须经过1个学期或者一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提交智慧课程建设的实施方案、修订的教学大纲、课件或者教案、知识图谱、典型案例、评价标准等佐证材料；**“课程过程性评价改革”项目：**（1）提交一份完整的深化课程过程性评价改革方案；（2）提交一份深化课程过程性评价改革总结报告，总结改革过程中的经验与不足，提出后续改进措施；（3）学院组织一次改革成果展示活动，邀请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并提交专家评审意见。

其它重点项目结项时，团队至少提交1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成果或1篇核心期刊的教育教学类论文（包括：教学成果奖、教育教学类改革项目、参加各类教学大赛获奖或核心期刊的教育教学类论文等）。

其它一般项目结项时，（1）团队至少提交1项校级及以上教学类成果；（2）主持人公开发表1篇教育教学类论文。

研究项目结项所有产出的成果应当与该研究内容高度契合、密切相关。每类项目均需提交研究报告 1 份。项目结项后才可在职称评审、岗位聘任中计分。

4. 立项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获准项目填报绩效目标表，项目经费实行预算管理。项目立项后拨付项目建设经费的 40%，项目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剩余经费。结项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经费使用率需达到 95%以上。未通过结项的项目将追回全部建设经费，且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允许申报教育教学类项目。

5. 每年教务处仅组织 1 次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结项验收，需要提前结项的教师在此周期内提交材料，过期不再组织结项验收。

6. 教务处组织立项评审，中期检查和结项由各项目管理单位自行组织。

六、申报材料及报送要求

1. 上报材料

(1) 各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1）需有领导签字及盖章 PDF 版，如有主要支撑材料上传 PDF 版，“院系意见与意识形态审核”需要有领导签字及公章，于 2025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7:00 前上传至平台（网址：<http://bttcjg26.mh.chaoxing.com>），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4。

(2) 《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汇总表》（见附件 2）需有领导签字及盖章的纸质版，报送至相应的项目管理单位。

2. 报送要求

(1) 报送地点

教务处：纸质版汇总表报送勤业楼 223 室，电子版发至邮箱 356378566@qq.com 联系人：苗青 联系电话：6193433，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纸质版（申报书、汇总表）报送恒德楼 707 室 联系人：李清波 联系电话：6193425

教师教育学院（教师发展中心）：纸质版汇总表报送恒德楼 1101 室 联系人：玛久杰 联系电话：6193469

(2) 请各学院/部门于 2025 年 11 月 23 日前将汇总表送至相关项目管理单位，逾期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附件：1. 包头师范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表

2. 包头师范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汇总表

3. 包头师范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

4. 申报平台操作流程

教务处

2025 年 11 月 4 日